

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

*下表所列相關服務皆須由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，經評估個案之能力現況及核心需求後，列入 IEP，並經特推會審查通過。部分項目需先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、種類及規格，再由學校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(詳見各項服務申請規定)

項目		服務與策略
課程調整	學習內容	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重整。(身心障礙)
	學習歷程	適性教材、學習輔具、教學方法、學習策略。
	學習環境	物理環境：教室位置、座位安排、特製桌椅、無障礙坡道、樓梯扶手、無障礙升降設備、無障礙停車位、無障礙廁所、室內出入口、通路與走廊。 心理環境：特教諮詢、特教宣導、入班宣導、師生支持。
		*教室位置： 1.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。2.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、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、調整適當光線、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。(如安排一樓教室、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、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、低噪音教室、避免強光照射、近健康中心之教室等。)
		*座位安排： 1.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。2.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(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、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、解決肢障生出入座位問題)。 *無障礙環境： 1.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，含無障礙扶手、坐式馬桶、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...等。2.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。(如下肢障礙、蹲姿或平衡困難、視障) *特殊設施： 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。(如電梯卡、冷氣、樓梯彩色止滑條、坡道、連續扶手.....等具體設施或環境調整項目。)
	學習評量	經評估，確認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，有助於正確評量或使學生表現出真實能力與學習成果。 [方式調整]書面、問答、觀察、操作。 [內容調整]另卷命題、刪減題項或題數。 [評分調整]調整評分標準、調整配分比重、以作業替代考試。 [試題調整]放大試卷、報讀、點字試卷、有聲試題、觸摸圖形試題。 [作答調整]電腦輸入作答、盲用電腦作答、放大答案卡(卷)、電腦打字代謄、口語(錄音)作答、代謄答案卡。 [情境調整]延長作答時間、特殊考場(獨立考場)、無障礙試場、提醒服務。
		*試場安排： 安排特殊座位、安排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、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。如非校內考試，請參考各招生簡章。
		*調整考試時間： 1.優先進入試場。2.延長考試時間。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適用延長時間有助其充分表現與作答，或因調整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長者。(如手部功能受限、運思速度緩慢、情緒過度焦慮而影響填答速度)。3.如非校內考試，請參考各招生簡章。 *使用特殊試題(含報讀)： 1.報讀係指由教師或相關人員協助讀題。會考試題錄製為語音形式，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播放設備。適用具理解能力，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，或閱讀速度過慢者(如視障、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)，提供前須先測試報讀實際效益。2.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紙本試題、點字試題、盲用電子試題、語音播放試題、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(NVDA)等。3.如非校內考試，請參考各招生簡章。 *使用特殊作答方式： 1.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。適用劃記答案卡有困難者。(如視障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卡) 2.非選擇題型由受試者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

		錄。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者(如全盲、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)。3.非選擇題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。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(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)，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。4.如非校內考試，請參考各招生簡章。
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	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(本市輔具可申請之項目，請自行參考相關公文)	視覺輔具：擴視機、放大鏡、望遠鏡、盲用電腦、點字機、檯燈、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低視能/全盲輔具、盲用鐘錶、螢幕報讀軟體。 聽覺輔具：個人助聽器、無線調頻助聽系統、人工電子耳、震動器、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聽覺輔具。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：擺位輔具、輪椅/電動輪椅、助行器、手杖、移位板/移位滑墊、升降桌等。 閱讀與書寫輔具：有聲書、電子書、文字轉語音軟體、閱讀輔具、書寫輔具、計算用輔具、電腦、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閱讀/書寫輔具、握筆器、語音輸入軟體。 溝通輔具：溝通圖卡/溝通板、語音溝通軟體、以行動裝置為載具的溝通輔具。 電腦輔具：替代性鍵盤或滑鼠、以行動裝置為載具的電腦輔具。 運動輔具：指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體育課程或活動，應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，或調整運動設施、設備及器材服務。
	適性教材服務	包括點字、放大字體、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、色彩強化、手語、影音加註文字、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，並配合學生發展，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。 *大字體、點字教科書：適用因視力或視覺功能問題且透過光學輔具閱讀仍有困難者。 *有聲書：適用識字困難類型之學習障礙且無法閱讀一般教科書籍者。
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	運用教師助理員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住宿生管理員、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，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、掃描校對、數位轉換、提醒服務、手語翻譯、同步聽打、代抄筆記、輔具使用、心理及社會適應、行為輔導、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。 *教師助理員：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依法定人數配置教師助理員，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，協助班級學生在學校學習、評量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。 *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：申請對象為 1. 經鑑輔會鑑定，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。2. 無法自行進食、移動或呼吸，需要人力協助。3.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，確有人力支援需求。4.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，確需人力支援。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特殊教育學生，向就讀學校提出學生助理員需求申請。學校收受申請時，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，由學校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。 *酌減人數：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。
	復健服務	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，以學校課程教學為本，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、訓練、諮詢、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。 *物理治療：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、移動、身體平衡、動作協調、關節活動度、體適能、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、或環境改造等問題。 *職能治療：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。包括手功能、手眼協調、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、感覺統合、生活輔具的使用、或環境改造等。 *語言治療：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、吞嚥、構音、語暢、嗓音、語言理解、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*心理諮商：經由入班觀察、晤談學生、提供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，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。

	家庭支持服務	親職教育、諮詢服務、提供特教資訊、協助申請特教資源、協助申請福利補助(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、午餐減免、假日安心餐券、交通車、交通補助費)、提供身障照顧服務相關資訊(居家式服務、社區式服務、機構式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、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、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) *交通車：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，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交通車接送。 *交通費補助：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免費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依「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辦理」。 *諮詢服務：提供有關親子衝突、溝通或情緒控制、教養管教等問題之有效教養方式等輔導資訊、研習訊息與支持服務。協助提供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與補助資訊、以及協助提供家庭評估，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之資源及服務(例如：社工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)。
	適應體育服務	適應體育服務，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，參與學校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、運動社團、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，或參與經合理調整、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；必要時，應提供運動輔具，協助學生學習。
	校園無障礙環境	無障礙坡道、樓梯扶手、無障礙升降設備、無障礙停車位、無障礙廁所、室內出入口、通路與走廊。 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之需求，以通用設計原則，營造最少限制環境，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、規劃適當通路、提供輔具、人力支援、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，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各項活動。
	其他支持服務	特殊教育宣導(包括研習、體驗、演講、競賽、表演、參觀、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)、諮詢與輔導(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專兼輔老師輔導，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輔導專業人員、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共同介入。)、校園危機小組。 其他行政支持，如：區塊排課/出缺勤管理、交通服務、健康照顧、轉介醫療、班級經營策略、申請情支團隊服務等。

備註:依據特殊教育相關辦法並參考以下資料：新北市心評教師工作手冊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、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。